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重瑩
兼訴訟代理人　王韋茵
被　　告　盛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所為判決，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載「王葦茵」均更正為「王韋茵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更正既以不違背判決原有之意思為限，為更正之法官自不必限於參與判決之法官（另參照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2173號判例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得由非參與原判決之法官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